



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New Taipei City College of Indigenous Tribal Communities

【 】班

114 年度成果報告書

申請單位：_____



1 1 4 年

月

日 製

目 錄

壹、成果報告書檢核表

貳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 單位名稱/負責人
- 二、 授課名稱/地址/講師/學員出席率/辦理執行概況

參、課程辦理情形

- 一、 教學日誌(說明教學內容、教學照片至少 2 張及學員出席統計等)
- 二、 學員名冊或學員基本資料表
- 三、 點名單/學員出席統計表

肆、經費結算

- 一、 經費核銷資料檢核表
- 二、 開班經費領據
- 三、 經費核銷會計報表(含申請單位存摺影本)
- 四、 各項科目核銷文件(浮貼於黏貼憑證用紙)
 - (一) 講師鐘點費：黏貼憑證、領據、教學日誌
 - (二)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：黏貼憑證、領據、印領清冊
 - (三) 場地費：黏貼憑證、場地租借領據、場地租借合約
 - (四) 材料費：黏貼憑證、統一發票或免用發票收據
 - (五) 雜支：黏貼憑證、統一發票或是免用發票收據

伍、 檢附資料

- 一、 其他照片(社區服務、部落連結、活動參與及跨班合作等)
- 二、 其他附件
 - (一) 證照考取人數
 - (二) 受邀展演或展覽
 - (三) 班級橫向連結或外部單位合作
 - (四) 課程講義、光碟或教學(活動)手冊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-成果報告書檢核表

新北部大的老師 您好：

感謝您為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的努力與付出，共同堅持傳承、創新求知，使得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遍地開花，讓更多人徜徉在原住民族的文化！以下提醒您，如課程結束後，請核對檢核表確認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資料是否完備，確認過後請盡快寄至部落大學喔！

序	檢核項目	文件內容	檢核勾選
1	成果報告書封面	(一)請撰寫班級名稱及申請單位 (二)成果報告書製作日期，請依實際編撰完成或印製日期基準	☐ 是 ☐ 否
2	目錄	(一)檢附之文件需對應目錄內容 (二)請按目錄編號排序文件資料	☐ 是 ☐ 否
3	基本資料	(一)請填寫開班單位名稱/負責人授課名稱/地址/講師 (二)簡述辦理成效，如課程教學/學員人數/出席率/班級亮點/班級困境	☐ 是 ☐ 否
4	教學日誌	(一)每堂課程均需紀錄教學內容/進度 (二)每堂課程請至少附上 2 張照片 (三)請填寫學員表現或回饋	☐ 是 ☐ 否
5	學員名冊或 學員基本資料表	(一)名冊需與試聽周結束後提送一致 (二)如學員名冊有異動，請填寫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最新學員名冊	☐ 是 ☐ 否
6	學員點名單	請落實每堂課程點名	☐ 是 ☐ 否
7	學員出席統計表	請分別統計各學員出席率	☐ 是 ☐ 否
8	其它	1. 請繳交課程精華影片至少 3 分鐘。 2. 其它:課程講義、影像紀錄、外部單位或跨班級合作等或更多的教學照片	☐ 是 ☐ 否

壹、 基本資料

一、 單位名稱：_____；負責人：_____

二、 授課名稱：_____；

授課地址：_____；

授課講師：_____

貳、 辦理執行狀況

一、 課程期程： 114 年____月 ____日至 114 年____月____日；

二、 課程人數：_____人

三、 學員出席率：_____%

四、 辦理成效：（請填寫下列表格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可自行增列表格）

專業證照	級別	報考人數	考取人數
例如: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	中級	5	3
參與展售/展演/活動名稱	☐ 否 ☐ 有參與，_____		
參與展售/展演/活動收益	☐ 否 ☐ 有收益，_____元		
參與部落或社區服務	☐ 否 ☐ 有參與，_____		
講師/導師/學員特殊實績			
是否達成班級預期成效	☐ 否 ☐ 有，_____		
預計成果展提供的展品			

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-教學日誌

課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上課日期	114 年 月 日	星期	
時間	_____：_____至 _____：_____	地點	
應到學員數	人	實到學員數	人
請假學員	☐ 公假__人、 ☐ 事假__人、 ☐ 病假__人、 ☐ 曠課__人		
講師	課 程 內 容		
課 程 教 學 照 片			
其 他 活 動 紀 錄			
學員表現			
與部落社區 互動或服務 事項			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 (班級名稱)

學員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/月/日)	連絡電話	學歷	職業	族別
01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02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03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04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05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06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07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08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09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10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11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12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13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14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15		☐ 男 ☐ 女					族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 (班級名稱)
學員點名單

序 號	日期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	姓名	到課：○、曠課：X、請假：△					
01							
02							
03							
04							
05							
06							
07							
08							
0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出席率		%	%	%	%	%	%

※出席率計算公式：(實到人數/應到人數) %

例：應到 15 人 實到 13 人 缺席 2 人 出席率： $13/15 \times 100 = 86.6\%$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（ 班級名稱 ）

學員出席統計表

編號	學員姓名	請假日數	曠課日數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06			
07			
08			
0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班導師：

專管：

原民局承辦人：

備註：請分班建檔備查，並於期末連同成果冊送原民局核閱。

領 據

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辦理「114 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開班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班級：_____班

單位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單位統一編號（個人申請免填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名：

銀行名稱：

帳 號：

單位地址：

備註：開班經費所含講師鐘點費單次給付超過基本工資(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為 2 萬 8,590 元)，機關須代扣繳 2.11%的補充健保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-經費核銷會計報表

_____班				
編號	科目	核定經費(A)	實支數(B)	剩餘數(A-B)
1	講師鐘點費			
2	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			
3	場地費			
4	材料費			
5	雜支			
總經費				

填表人：

班級負責人：

※請勿撕開繳

.....
請黏貼開班經費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（須與申請單位相符）

存摺影本黏貼處
(請勿超出範圍)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-經費核銷資料檢核表

序	科目	編列基準/支用說明	核銷文件	檢核勾選
1	講師 鐘點費	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36 小時為原則 ◎績優講師每小時 1,200 元 ◎一般講師每小時 1,000 元 ◎新進講師每小時 800 元 ◎單筆給付超過當年度基本工資，應由機關代扣繳 2.11 %補充健保保費。	黏貼憑證	☐ 是 ☐ 否
			鐘點費領據	☐ 是 ☐ 否
			教學日誌 (親簽或蓋章)	☐ 是 ☐ 否
2	班級導師管 理工作費	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36 小時為原則 ◎每小時 200 元。 ◎工作內容：行政庶務(含資料建置、課程點名、核銷事宜、材料訂購等) ◎逾期核銷者，經提醒2次仍未依限提交，將依逾期天數×1/100%×導師管理工作費扣除。	黏貼憑證	☐ 是 ☐ 否
			導師費領據	☐ 是 ☐ 否
			印領清冊 (親簽或蓋章)	☐ 是 ☐ 否
3	場地費	◎場地租借時段應於課程上課時間內。 ◎場地租借、水電或冷氣費用均屬場地費支出項目，不足部分由班級自籌。	黏貼憑證	☐ 是 ☐ 否
			場地租借領據	☐ 是 ☐ 否
			租借合約書	☐ 是 ☐ 否
4	材料費	◎課程教材(如講義、書籍、工具、器具、材料…等)，均屬支出項目。 ◎須向學員收取部分或全額費用，應明列各品項收退費標準，惟不得收取保證金。 ◎經本局酌予補助者，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(成品)。	黏貼憑證	☐ 是 ☐ 否
			統一發票或 免用發票收據	☐ 是 ☐ 否
5	雜支	◎講師交通費、課程教學及行政臨時性支出(如:燒錄班級成果之光碟、保險支出、資訊耗材、郵資等)均屬雜支項目支出。	黏貼憑證	☐ 是 ☐ 否
			統一發票或 免用發票收據	☐ 是 ☐ 否

備註:◎場地費/材料費/雜支費可互相勻支，各項目應覈實編列，酌予補助。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黏貼憑證用紙

_____班						
編號	科目	實 付 金 額				
		萬	千	百	十	元
01	講師鐘點費					
用途說明						
經辦人		出納	會計		班級負責人	

- - - - - 發 票 或 收 據 黏 貼 處 - - - - -

領 據

茲收到貴局辦理「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講師鐘點費新臺幣 _____元整 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班級：_____班

具 領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備註：單次給付超過基本工資(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為 2 萬 8,590 元)，
機關須代扣繳 2.11%的補充保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-教學日誌

_____班			
日期	起訖時間	時數	講師簽名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/	00:00-00:00		
合計時數:_____時 實際支出計:_____元			
每門課以 36 小時為原則，倘有 2 位(含)以上的講師，請分寫教學日誌與領據。			
班級負責人			

如本表單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黏貼憑證用紙

_____班						
編號	科目	實 付 金 額				
		萬	千	百	十	元
02	班級導師 管理工作費					
用途說明						
經辦人		出納	會計		班級負責人	

- - - - - 發 票 或 收 據 黏 貼 處 - - - - -

領 據

茲收到貴局辦理「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新臺幣 _____元整 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班級：_____班

具 領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備註：單次給付超過基本工資(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為 2 萬 8,590 元)
，機關須代扣繳 2.11%的補充保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-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

印領清冊

_____班				
日期	起迄時間	時數	事由	簽名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/	00:00-00:00			
合計時數:_____時 實支計:_____元 班級導師:以 36 小時為原則，200 元/人，補助上限為 7,200 元。 倘擔任 2 門課程(含)以上之導師，協助行政庶務不得為同時段。				

如本表單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黏貼憑證用紙

_____班						
編號	科目	實 付 金 額				
		萬	千	百	十	元
03	場地費					
用途說明						
經辦人		出納	會計		班級負責人	

- - - - - 發 票 或 收 據 黏 貼 處 - - -

場地費領據

茲領到_____（開課單位）場地費，共計新
臺幣_____元整（金額需國字大寫），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_____（開課單位）

具領人/單位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/單位地址：

單位
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場地租借合約

借用單位名稱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租借單位名稱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向甲方租借場地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之。

(一)課程名稱：

(二)租用地點名稱：

(三)租用地點地址：

(四)租用日期及時間：自 114 年 月 日 起 至 114 年 月 日止；

租用時段：每週 _____：_____ ~ _____：_____

(五)租用費用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(六)付款方式：

1. 乙方於簽約時應繳交租用費用之 50% 為訂金。場地使用首日應支付剩餘款項。
2. 乙方得以現金、匯款、即期支票等方式繳交場地租借費用。費用結清後甲方開立三聯式發票予乙方。

(七)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：

1. 乙方在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甲方與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2. 乙方若需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求甲方同意，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並返還甲方。若乙方使用之場地設施、借用器材、燈光、音響與相關設備等，應經甲方事前同意後由乙方自行操作，乙方不得擅自啟用之，如有毀損、遺失等情形，甲方得限期乙方修復或照甲方請廠商估價金額賠償。
3. 場地已粉刷之牆面不得塗寫釘掛，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、無痕膠帶。桌椅、設備與器材搬動以能復原為原則。
4. 依據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本場地室內全面禁煙。
5. 場地租借若超過電力限制，乙方需自備發電機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，若有違反造成甲方任何之損失，乙方得負責善後及賠償。
6. 乙方應於活動結束後半小時內將場地清潔乾淨，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，垃圾必須裝袋，並將非甲方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，若逾半小時未履行，甲方得逕行代為執行清潔與處理，所產生的費用由乙方支付。如乙方因延遲，導致其他時段無法如期使用，所造成之損失需由乙方承擔。

7. 乙方所租用場地時間，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，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，則乙方應照甲方之場地費用表另支付租金。

(八)場地使用取消與變更：

1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、傳染病等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甲方重議檔期。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甲方無息退還。
2. 除前項原因外，乙方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需於租用日之五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，違者訂金將全數沒收。

(九)如乙方租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本約：

1. 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2.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3. 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將場地之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4. 有損建築或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5. 其他違反甲方場地管理規則，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6. 甲方依本條解除或終止本約時，乙方已繳之各項費用全數不予退還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關。如造成任何損壞，將由乙方賠償。

(十)如因本約而生之爭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十一) 本合約書共乙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甲方：(簽章)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立合約書人乙方：(簽章)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黏貼憑證用紙

_____班						
編號	科目	實 付 金 額				
		萬	千	百	十	元
04	材料費					
用途說明						
經辦人		出納	會計		班級負責人	

- - - - - 發 票 或 收 據 黏 貼 處 - - - - -

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黏貼憑證用紙

_____班						
編號	科目	實 付 金 額				
		萬	千	百	十	元
05	雜支費					
用途說明						
經辦人		出納	會計		班級負責人	

- - - - - 發 票 或 收 據 黏 貼 處 - - - - -

肆、檢附資料

一、其他照片(社區服務、部落連結、活動參與及跨班合作等)

二、其他附件

- (一) 證照考取人數
- (二) 受邀展演或展覽
- (三) 班級橫向連結或外部單位合作
- (四) 課程講義、光碟或教學(活動)手冊